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4 年度体检、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项目

项目编号：镇财采购 JC-2026-34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7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

第一条　规划设计内容

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（甲方）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编制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体检、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项目，内容包括:

镇平县2024年度体检开展工作：提供体检评估报告包括总体结论，规划实施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，对策建议等。体检成果要对上一年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。

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:基于遥感影像和变更调查成果,形成2023、2024年度城区实体地域范围初步成果，基于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确定镇区范围及当年度镇区实体地域范围；基于2022、2023、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确定对应年度的镇区实体地域范围。

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项目：对三条控制线、规划分区、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、城市重要控制线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及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进行动态维护，紧密对接“十五五”规划以保障发展空间，系统优化国土空间以提升资源效能，着力化解既有矛盾并增强空间韧性、全面夯实“一张图”系统以提升智慧治理能力。

第二条　具体技术要求

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(2025年修订版)》、《镇区范围确定规程》（TD/T 1094-2024）及《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规范文件中关于城市体检评估、镇区范围划定和动态维护的内容和深度要求。

第三条　甲方应提供的资料

以乙方出具的基础资料收集单为准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基础资料，并协助乙方向县内其他单位搜集所需资料。

第四条　编制主要内容

本次项目提交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体检、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项目成果。

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体检工作项目主要成果包括指标表、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清单、年度规划实施分析图、年度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、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；提供成果通过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

镇区实体地域范围成果应包括2021年度成果矢量数据，2022、2023、2024年度镇区实体地域范围更新部分矢量数据，相关举证材料，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确定及比对分析报告等；镇区范围成果应包括2021年度成果矢量数据、统计数据、举证材料、镇区范围确定报告等。

动态维护工作项目主要成果内容包括规划动态维护方案、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。其中，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，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（含文本附表）、附表、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；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，通过“一张图”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。

1、主要图纸:

（1）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（2）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)（3）永久基

本农田维护后图（4）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（5）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（6）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（7）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（8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（9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等。

第五条　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

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，计划进度安排如下:

1、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，乙方于90天内提供初步规划方案。

2、根据甲方对初步规划方案的意见，乙方进行规划方案深化和规划成果编制，自收到甲方前述意见后90天内提交甲方评审。

3、根据当地政府或甲方对评审成果意见，乙方自收到当地政府或甲方前述意见后90天内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。

注：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、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，则时间顺延。

第六条　验收、评价方法

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技术指标和要求，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，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(2025年修订版)》、《镇区范围确定规程》（TD/T 1094-2024）及《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依法上报审批。

第七条　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。

2、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。

3、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4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，而造成乙方窝工、返工，交付成果日期后延。

5、组织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第八条　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。

3、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。

4、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5、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成果，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6、积极为甲方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规划成果审批和审查流程，协助甲方向上级部门完成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备案工作，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
第九条　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

1、规划设计费用

编制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109万元整（大写：壹佰零玖万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及时限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初步方案汇报后十五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%，即人民币43.6万元整（大写：肆拾叁万陆仟元整）。

（2）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%，即人民币43.6万元整（大写：肆拾叁万陆仟元整）。

（3）提交最终报批成果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20%，即人民币21.8万元整（大写：贰拾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承担

1、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，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偿还，设计费用不足设计进度部分，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。

2、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，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，并承担合同违约金，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%取。

3、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包括律师费、鉴定费、翻译费、仲裁/诉讼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均应当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合同终止:

1、合同期满，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，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。

第十二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设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,委托方要对设计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需要求保密的承担保密责任,按法律或法规等需公开的不在此要求内。

第十三条其它事宜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共6页，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肆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：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	设计方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纳税人识别码：
12411324684610 60XW	91410108169967559G
地址：镇平县健康路中段文体大楼	地址：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
电话：0377-65969600	电话：0371-66230643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
开户银行：	联系人：
账号：	账号：253359423427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7 日	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7 日